

厦门银家园--公开招标--2024-YJY-018--2024-2025 年路灯维护灯具采购-中标
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2024-YJY-018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4 年 07 月 31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2024-2025 年路灯维护灯具采购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厦门辉浦照明有限公司, 费率: 62%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
服务期: 365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东德泰(厦门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 费率: 62%, 质量: 合格, 工
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65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福建雷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 费率: 73%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
货期/服务期: 365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厦门辉浦照明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黄德龙/;

中标候选人(东德泰(厦门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刘火生/;

中标候选人(福建雷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苏新花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厦门辉浦照明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东德泰(厦门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福建雷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厦门辉浦照明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一名;

中标候选人(东德泰(厦门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二名;

中标候选人(福建雷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三名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本项目结果公示期内, 如对本公司内容有异议, 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
提出。



三、其他

1、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

(1)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照《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厦采协指[2020]3 号)收费标准进行计取；

(2)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《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厦采协指[2020]3 号)收费标准的 80%进行计取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；

(3) 单合同包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6 万元；多合同包(片区)项目，单个合同包(片区)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3 万元。以下为厦采协指[2020]3 号收费标准 中标(成交)金额(万元) 收费费率：货物类 100 以下 1.5%；(100 万元, 500 万元] 1.1%。

(4) 上述标准计取的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，按 2000 元收取；

(5)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，以转账、电汇、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。

2、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2.0503 万元(人民币)

3、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厦门分行；

开户名：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账号：0837 5112 0100 3040 79528。

4、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厦门辉浦照明有限公司，收费比例 62%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%，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价使用完合同终止；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东德泰(厦门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收费比例：62%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：13%，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价使用完合同终止；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福建雷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收费比例 73%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%，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价使用完合同终止。

5、公示期满若无异议则本公示直接转为中标结果公告，第一中标候选人及报价金额则分别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和中标金额。具体公告信息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厦门市翔安区市政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45 号三楼

联 系 人：庄工

电 话：(0592)788706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2209 单元

联 系 人：瞿工

电 话：(0592)5168367-8013

电子邮件：y jy.128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